

以“高考工厂”闻名的河北衡水一中，正在浙江面临一场“大考”。

今年3月26日，衡水第一中学平湖学校在浙江省平湖市揭牌，成为衡水一中在国内的又一家分校。而该校发布的2017年招生简章中，首批录取新生到校报到时间为4月15日，较之浙江中考，提前了两个月。

衡水一中平湖学校此举引发来自教育界内外的争议，并遭到包括浙江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方红峰在内的“业内人士”批评，指其“违规提前招生”。4月10日，平湖市教育局回应新京报记者称，已发文要求校方整改。而衡水一中平湖学校一名招生负责人表示，在收到教育主管部门发文后，学校已经修改新生报到时间。



衡水第一中学平湖学校大门，该校由原乍浦高级中学改造而成。

衡水一中平湖学校被指违规提前招生

遭省教育厅官员质疑；平湖市教育局已发文要求校方整改；学校已修改新生报到时间

▶ 90人的计划名额已经招满

2017年3月3日，平湖市乍浦镇官方网站发布题为《乍浦以“名校办民校”模式，创办衡水第一中学嘉兴学校》的报道，将衡水一中这所“民办名校”推上前台。

在此之前，衡水中学以高升学率闻名全国，也因接近苛刻的教学管理，成为“应试教育”的代名词，被称为“高考工厂”。而衡水一中，正是衡水中学与社会资本合作的一所民办学校。

上述报道中称，衡水第一中学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和广州高新集团三方合作，成立“衡水第一中学嘉兴学校”，并将落户乍浦高级中学。

报道中称，自2017年开学以来，乍浦高级中学对教学楼、校舍等教学设施进行全面改造，乍浦高级中学校长曹跃平也将于3月12日，“带领各学科的骨干教师赴衡水中学进行实地的培训”。

这是衡水中学首次“登陆”浙江。3月26日，重新命名的“衡水第一中学平湖学校”正式揭牌。当地媒体报道中

描述，学校采用“名校办民校”的模式，将“依托河北衡水中学高水平的办学经验和成果、广州高新集团多年民办学校办学实践和港区的良好政策优势，全面提升港区教育水平”。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衡水一中平湖学校一名吴姓负责人称，学校的校长及师资全部由衡水方面派驻，“一共从衡水来了9个老师”。

上述负责人表示，在合作模式上，由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提供教学场所及校舍，广州高新集团提供资金，而衡水中学则输出品牌、管理、师资和文化。

衡水一中平湖学校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肖家兴告诉记者，此次进入浙江开设分校，系应嘉兴港区邀请。肖家兴称，目前，平湖分校的招生工作已经完成。“计划开设2个创新班，90人的计划名额已经招满，其中60人是平湖户籍学生，30人是全国招生。”他表示，这些学生目前都还是初三二年级学生，将于6月份参加2017年度中考。

▶ 学生考上清华北大一次性奖励50万

曾被视为“应试教育模板”的衡水中学模式，即将在浙江复制，引发浙江教育界争议。为争夺优质生源，平湖学校公开提出，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省级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的学生每次分别给予5000元至3万元不等的奖励；考取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学生，每人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浙江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方红峰通过媒体公开宣称，衡水中学模式，与“浙江以人为本的素质教育理念不符合”，进而提出“浙江不需要（平湖分校）”。

而平湖学校的“抢跑”，则再次将这所新设立学校推上风口浪尖。

衡水一中平湖学校高中部2017年招生简章中规定，首批录取新生到校报到时间为4月15日，较浙江中考，提前了两个

月。对此，方红峰对媒体提出质疑：“4月15日开学肯定是不对的，什么时候允许他这么早招生的？”

平湖学校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肖家兴解释称，报到并不是开学，只是为新生适应高中课程做准备，“做一个初高中课程的衔接，还有提前在校园里做一个拓展氛围的训练”。

4月10日上午，平湖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向记者回应称，今年4月1日左右，衡水一中平湖学校“提前招生”的消息，已经在平湖教育界流传。对此，平湖市教育局面向全市范围内的初中发布文件，要求“确保每个初中生中考前均在校”。而在衡水一中平湖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中，明确提出提前“报到”一事，平湖市教育局则于4月7日，向其发出书面规范文件，要求其整改。



学校内的标语、口号均为红底白字，和衡水中学的类似。

■ 追问

该校是否涉嫌违规招生？

平湖学校的招生简章，与浙江省教育厅的指导意见相悖

作为一所由民办河北衡水一中，与地方及企业共建的民办学校，衡水一中平湖学校在进入浙江后，即面临“大考”。多名浙江教育界人士称，平湖学校涉嫌违规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向审批机关提交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在内的申办报告，注明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浙江省教育厅一名负责新闻发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衡水第一中学平湖学校审批权在平湖市教育局，从设立程序上来看，属于合法。平湖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则表示，外界目前对于衡水一中平湖学校的质疑，并不在其设立及招生程序，而在于其提前要求学生“报到”，有“抢跑”之嫌，同样属于违规招生的一种。

浙江省教育厅曾于2014年制定《完

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改革普通高中招生的指导意见》，文件中规定，除名额分配生和保送生两种特殊形式外，普通高中学校其他招生“均应在升学考试后进行”。照此规定，平湖学校的招生简章，实际上已经与浙江省教育厅的指导意见相悖。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学校开展招生工作，并且和学生达成入学意愿，这就是提前招生。”

储朝晖表示，目前国内不少地方的学校，都存在提前招生等乱象，对此，属地教育部门需承担起监督义务。在他看来，地方政府引进异地民办学校，打造升学率高的中学，本身无可厚非。“异地民办学校也得遵循当地基本教育规范。教育部门并没有明确的法律禁止学校提前招生，但各市、县教育部门也需要当地学校同时招生。”

衡水一中平湖学校一名招生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收到教育主管部门发文后，学校已经修改新生报到时间，不再要求4月15日到校，而需要等到中考结束后。

(王煜 李明)